

个人账户冻结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账户冻结

二、办事主体：执行人员

三、办理条件：

（一）国家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公积金中心限制某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使用和转移的，公积金中心应对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予以冻结，冻结期限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冻结期满，公积金中心自动办理解冻手续。如需续冻的，执行人员应当携带相关材料在冻结期满前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续冻手续。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执行裁定书；

（三）执行人员有效执行公务证及工作证。

六、办理渠道：现场申办

执行人员可携带申办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